

证券代码：603123
债券代码：136299

证券简称：翠微股份
债券简称：16 翠微 01

公告编号：临 2020-049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66 号），现将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行 79,623,834 股股份、向北京传艺空间广告有限公司发行 20,070,469 股股份、向北京中恒天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行 8,892,542 股股份、向黄文发行 8,892,542 股股份、向章文芝发行 6,224,779 股股份、向孙瑞福发行 3,734,867 股股份、向北京汇盈高科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3,557,017 股股份、向王鑫发行 3,557,017 股股份、向丁大立发行 3,112,389 股股份、向北京雷鸣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2,667,762 股股份、向张丽发行 2,667,762 股股份、向张玉婵发行 2,614,407 股股份、向任思辰发行 2,489,911 股股份、向孟立新发行 2,125,317 股股份、向李凤辉发行 1,814,078 股股份、向田军发行 1,778,508 股股份、向褚庆年发行 1,778,508 股股份、向吴昊檬发行 1,778,508 股股份、向吴江发行 1,778,508 股股份、向赵彧发行 1,778,508 股股份、向陈格发行 1,778,508 股股份、向杨曼发行 1,778,508 股股份、向胡晓松发行 1,778,508 股股份、向侯云峰发行 1,725,152 股股份、向刘兰涛发行 1,600,657 股股份、向李映发行 1,591,764 股股份、向冯秋菊发行 1,467,269 股股份、向高卫发行 1,422,806 股股份、向李香山发行 1,333,880 股股份、向凌帆发行 1,333,880 股股份、向贾广雷发行 1,289,418 股股份、向张文玲发行 1,244,955 股股份、向亓文华发行 1,244,955 股股份、向李桂英发行 1,111,567 股股份、向李军发行 1,067,104 股股份、向宋小磊发行 920,377 股股份、向谭阳发行 898,146 股股份、向张绍泉

发行 889,254 股股份、向杨慧军发行 889,254 股股份、向丁志城发行 889,254 股股份、向尤勇发行 889,254 股股份、向李长珍发行 889,254 股股份、向朱银萍发行 889,254 股股份、向李斯发行 889,254 股股份、向王霞发行 889,254 股股份、向程春梅发行 889,254 股股份、向吕彤彤发行 889,254 股股份、向江中发行 889,254 股股份、向辛晓秋发行 889,254 股股份、向庞洪君发行 889,254 股股份、向毛玉萍发行 889,254 股股份、向杨薇发行 889,254 股股份、向张翼发行 889,254 股股份、向张冀发行 889,254 股股份、向张艺楠发行 889,254 股股份、向陈建国发行 889,254 股股份、向张剑发行 889,254 股股份、向赵宝刚发行 889,254 股股份、向孙东波发行 889,254 股股份、向冯小刚发行 889,254 股股份、向刘征发行 889,254 股股份、向章骥发行 853,684 股股份、向李琳发行 800,328 股股份、向宋振刚发行 800,328 股股份、向王华发行 800,328 股股份、向钟敏发行 711,402 股股份、向高秀梅发行 666,939 股股份、向李宏涛发行 658,048 股股份、向陆国强发行 622,477 股股份、向许凯发行 622,477 股股份、向张宝昆发行 622,477 股股份、向兰少光发行 578,015 股股份、向庄丽发行 444,626 股股份、向于静发行 444,626 股股份、向邢颖娜发行 444,626 股股份、向张韦发行 444,626 股股份、向冯立新发行 444,626 股股份、向朱秀伟发行 444,626 股股份、向张小童发行 444,626 股股份、向张冉发行 444,626 股股份、向张婷发行 444,626 股股份、向吴金钟发行 444,626 股股份、向孙兴福发行 444,626 股股份、向李岚发行 444,626 股股份、向吴深明发行 444,626 股股份、向生锡勇发行 417,949 股股份、向李宁宁发行 373,486 股股份、向张灵鑫发行 373,486 股股份、向李文贵发行 355,700 股股份、向朱克娣发行 302,346 股股份、向孙荣家发行 266,776 股股份、向黄琼发行 266,776 股股份、向陈培煌发行 266,776 股股份、向田璠发行 266,776 股股份、向董建伟发行 177,850 股股份、向张晓英发行 177,850 股股份、向鲁洋发行 177,850 股股份、向马晓宁发行 177,850 股股份、向王卫星发行 124,494 股股份、向董晓丽发行 88,924 股股份、向鲁建英发行 88,924 股股份、向鲁建平发行 88,924 股股份、向鲁建荣发行 88,924 股股份、向贺雪鹏发行 88,924 股股份、向靳莉慧发行 44,461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29,767.91 万元。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

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人民银行对标的公司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转让的批准，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2 日